

##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美尚生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王迎燕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，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3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318,494,2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0120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0 人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317,623,6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8670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870,6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4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修订版）>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18,405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8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**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5,206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8%；反对 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7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8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